

证券代码：836823

证券简称：华佳丝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 198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金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方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方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方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方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方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方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

1.方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。

2.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峰律师、朱麒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